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丹阳市城市管理局、江苏骏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垃圾转运车等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压缩式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5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厢式对接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5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通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提供声明函。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证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，经审查，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型工业企业标准。

特此证明。

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1月14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可选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 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丹阳市城市管理局、江苏骏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单位名称） 单位的垃圾转运车等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通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